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文件

济源银发〔202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建立济源示范区金融稳定会商 协调机制的通知

示范区各金融机构：

为有效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确保辖区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济源示范区金融安全和稳定。结合济源实际，研究制定《济源示范区金融稳定会商协调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源示范区金融稳定会商协调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济源示范区金融稳定会商协调机制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部署及河南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工作安排，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本辖区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济源示范区金融安全和稳定，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金融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将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效结合，强化跨业监管协调，建立部门职责明确、目标清晰、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金融稳定会商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管效率，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促进辖区金融业安全健康发展，金融市场规范运行。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统筹协调。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沟通与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形成金融风险防控合力。

(二)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强

化各自领域日常监管，增强对辖区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及金融风险的全方位监测和预警，力争做到金融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沟通、早报告、早应对，防止偶发、局部金融风险转变为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坚持协同联动、科学应对。及时共享金融监管信息和风险监测数据，增强部门协作力度，完善会商议事机制。对涉及金融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与金融有关的涉众敏感事件，成员单位要及时会商研究，制定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协同进行科学处置，及时妥善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四、工作内容

（一）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河南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加强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协调监管规则，提高监管有效性，促进上级监管协调机制事项有效落实。

（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享重要金融监管信息和数据，明确监测重点，消除监管盲区。

（四）防范和化解辖区重大金融风险，分析研判辖区金融形势，做好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研究制定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及策略。

（五）需协调的其他重大金融工作事项。

五、工作机制和职责

（一）工作机制。

协调机制成员包括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召集人为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副召集人为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主要负责人。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由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承担办公室工作职责，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行长担任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分管行长担任协调机制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事务由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承担。各成员单位确定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和联络员，并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协调。

（二）明确成员单位分工。

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负责交叉性金融产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重点融资企业开展风险监测评估，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加强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负责辖区内银行保险业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三）协调机制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河南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安排部署，对相关工作进行分办、协调、督办，并按要求

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

2. 落实协调机制职责要求，征集各成员单位协调机制研究事项，组织召开协调机制联席会议。

3. 具体组织落实协调机制各项工作部署，对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跟踪督办。

4. 建立协调机制相关制度，对公文、信息、宣传、保密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提高协调机制运转效率。

5. 定期对金融机构的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归档，以服务协调机制风险决策。

6. 需要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各金融机构职责。

各金融机构负责完成协调机制确定的事项，定期向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书面报告本机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设、重点监测指标、潜在风险点等方面情况。

六、协调机制工作安排

（一）协调机制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包括协调机制会议和协调机制办公室会议。

1. 协调机制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授权副召集人主持，根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相关金融机构可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落实河南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交办的各项工作，分析通报济源示范区金融风险形势，会商研究济源示范区金融稳定发展重要事项，会商研究工作中面临的

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协调机制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2. 协调机制办公室会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主持，根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相关金融机构可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推动协调机制会议部署事项的落实；研究审议全市金融稳定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具体事项。会议根据成员单位提请议题和工作实际，不定期召开。对于高风险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7 级以下或开展存款保险早期纠正或银保监会监管评级为 5 级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针对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题会商研究。

（二）金融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掌握的金融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信息、行业基础数据、市场运行情况、风险状况等。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及时共享给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定期交换金融形势及风险分析研究报告，形成风险分析联动机制。

（三）金融业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各成员单位履职过程中发现金融业重大风险事件的，应第一时间向协调机制通报，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并依职责开展处置。

（四）金融风险研判。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责，对负责监

管领域的金融风险及处置情况开展日常监测、跟踪和摸排。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摸排掌握的风险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提示风险。

（五）风险联动处置。对于辖区重大改革、重大风险化解等工作，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统筹联合开展风险化解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判风险形势，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处置流程，综合运用早期纠正、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多种手段，形成风险化解合力，及时、有效处置金融风险，共同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机关各部门。

联系人：翟戈辉 联系电话：0391-5579812 （共印 65 份）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